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实施细则

(2013年修订版)

为了更好地帮助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岗位上取得优良成绩,促进高层次女性专业人才的培养,鼓励更多的青年女教师在本职岗位上得到成长和锻炼,同济大学妇工委从 2012 年开始设立"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,每年资助若干名 45 岁以下的青年女教师从事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研究。为保证该资助金得到有效使用,特制订本实施细则,对成才资助金的使用范围与申请程序进行具体规范。

一、成才资助金申请条件

- 1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,从事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岗位,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,在同济大学工作三年及以上的青年女教师;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,以提升自己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领域的创新能力为目标,能在资助期间完成一定的研究项目。
 - 2.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:
 - (1) 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,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性学术会议,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提交过论文;
 - (2) 系统讲授过一门及以上课程,教学效果良好,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发表过教学论文:
 - (3) 从事管理岗位工作业绩突出,发表过与工作岗位性质相关的论文或主 笔起草调研报告、校级文件等政策研究成果。
- 3.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奖项者优先;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创新类奖项的老师优先。
 - 4. 对已获得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资助者不再接受申请。
 - 5. 对曾经获得过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者暂不接受申请。
 - 6. 对已获得正高级职称和国家级资助项目者暂不接受申请。

二、成才资助金资助形式

获得成才资助金的青年女教师将获得校妇工委颁发的"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资助证书",每人一次性资助 5000 元,以项目报销方式发放。

三、成才资助金申请与选拔程序

- 1. 每年年底,各单位按照校妇工委下发的相关通知,按条件推荐候选人(女教职工50人以下的可推荐1人,女教职工50人及以上的可推荐2人),填写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》和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人情况汇总表》并报送至校妇工委。(表格电子版可在校妇工委网站women. tong ji. edu. cn 下载)。
- 2. 校妇工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从中择优评选出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获得者并公布名单。

四、成才资助金的审核与监督

- 1. 在成才资助金获得者名单正式公布后,被资助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研究成果复印件或研究小结、经费决算表以及合格的经费使用发票,交学校妇工委统一审核报销。
- 2. 校妇工委指定专人负责本资助金的申请、审核与报销工作,每笔款项的 使用程序严格遵守同济大学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. 在资助金申请和审核发放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,申请人可向校妇工委办 公室提出咨询,由校妇女工作委员会做出说明。
 - 4.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。

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